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

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

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 A 股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及公司网站。另外，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在报刊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须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阅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 0790-6415606，传真电话 0790-6860528，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五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六条 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相关宣传企划部门提供样稿，有计划地安排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七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股东通讯政策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

- (一) 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供具建设性的交流平台，让本公司与股东保持定期的双向沟通。
- (二) 本公司会安排董事长及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在关联/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如适用)的主席或成员出席股东会(或倘因突如其来及/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则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与股东交流意见并回答股东提问。
- (三) 本公司应确保本公司的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及提问。
- (四) 本公司欢迎任何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登记持有股份的合资格股东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会。股东会通告将以邮递方式向所有登记股东发送。
- (五) 股东可以参与股东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六) 为确保所有票数均妥善点算及记录，本公司会委任其香港股

份过户登记分处的代表，出任股东会表决程序的监票人。

(七) 在股东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应避免捆绑决议案。

第二十二条 股东查询

(一)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可向本公司的 A 股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出。

(二) 股东及投资市场可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三) 本公司向股东及投资市场提供指定的联络方式，例如电话及传真号码、邮寄及电邮地址，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